平审批字〔2022〕84号

**朔州市平鲁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白芦煤业有限公司**

**180万t/a矿井4号、9号煤层配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白芦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白芦煤业有限公司180万t/a矿井4号、9号煤层配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报批申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白芦煤业有限公司180万t/a矿井4号、9号煤层配采项目位于山西晋北煤炭基地平朔矿区内，所在地陶村乡、下面高乡，井田面积9.746km2，设计可采煤层为4-11号，本次批复仅针对4、9号煤层。该项目采用斜井开拓方式，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利用现有工业场地及井筒，以及现有地面生产系统、辅助、公用工程系统及配套环保设施等，并新建1座矿井水处理站，2台低氮燃气锅炉。项目总投资37867.69万元，环保投资695万元。

2010年9月29日，建设单位取得晋环函[2010]1049号《关于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白芦煤业有限公司120万t/a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矿井生产能力120万吨/年，开采4-11号煤层。2018年1月29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以煤安监司函办〔2018〕7号文“关于核定白芦煤矿生产能力的复函”同意白芦煤矿生产能力由120万吨/年核增至180万t/a。2019年4月22日，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鲁分局以朔平环评函[2019]7号出具《关于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白芦煤业有限公司180万t/a矿井生产能力核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0年5月22日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鲁分局出具180万t/a矿井生产能力核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矿区总体规划，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以及本批复的前提下，同意实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按《报告书》要求对井田范围内工业场地、村庄等保护目标留设保安煤柱，不得越界开采，禁止开采井田内高硫、高灰区域，做好采煤沉陷影响区的生态恢复综合整治及土地复垦工作。

（二）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严格遵循“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采后治”原则，制定地下水保护与应急方案。重视采煤过程中的地下水资源保护，建立地下水长期动态跟踪监测计划。井田位于神头泉域范围内，不在神头泉域重点保护区。加强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矿井水经处理后回用于井下洒水及黄泥灌浆用水，其余达标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绿化降尘洒水及黄泥灌浆用水，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三）严格落实大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矿井采暖季热源为燃气锅炉，锅炉烟气排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政策要求；非采暖季热源为太阳能热水器。掘进矸石回填井下废弃联络巷道，不出井。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后与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矿井水处理站污泥掺入产品外售；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地方政府及相关单位实施联动，定时组织开展演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鲁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朔州市平鲁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6月7日